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28/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DEV+EA/1

發展事務委員會與環境事務委員會 聯席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12月14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主席)
* 劉秀成議員，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 陳偉業議員
王國興議員，MH
* 李永達議員
梁家傑議員，SC
* 張學明議員，GBS, JP
* 甘乃威議員，MH
李慧琼議員
* 陳淑莊議員
梁美芬議員

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

余若薇議員，SC, JP (主席)
劉健儀議員，GBS, JP
陳健波議員，JP

缺席委員：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

- * 涂謹申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 * 何秀蘭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

陳克勤議員 (副主席)
鄭家富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 * 亦為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發展局局長
林鄭月娥女士, JP

署理環境局局長
潘潔博士

水務署署長
馬利德先生

建築署署長
劉賴筱韞女士

機電工程署署長
陳鴻祥先生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林天星先生

署理環境局副秘書長
蔡敏儀女士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電力及能源效益
薛永恆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議程第II項**

團體代表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

氣候項目主管
余遠騁博士

創建香港

創會會員
司馬文先生

環保建築專業議會

主席
黃錦星建築師

香港建築師學會

會長
鄭心怡建築師

環保促進會

行政總幹事
何惠萍女士

香港測量師學會

建築測量組理事
何鉅業先生

環保觸覺

項目經理
何嘉寶女士

香港建造商會

副義務司庫
鍾仕駒先生

公民黨

環境及可持續發展政策支部主席
註冊建築師
郭榮臻先生

香港工程師學會

副會長
陳福祥博士工程師

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

副會長
施家殷先生

領賢規劃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Ian BROWNLEE先生

思匯

Environmental Programme Manager
Mike KILBURN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7
王兆宜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7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余若薇議員獲選為聯席會議主席。

II 環保建築

- (立法會CB(1)589/09-10(04)——政府當局就環保建築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 立法會CB(1)589/09-10(05)——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關於推動優質及可持續建築環境的措施檢討的文件
號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不會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所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589/09-10(02)——長春社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號文件
- 立法會CB(1)589/09-10(03)——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所提交並夾附題為
號文件 "Building a Quality and Sustainable Hong Kong"的顧問報告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先前發出的其他相關文件及意見書

- (立法會CB(1)396/08-09(05)——政府當局就構建優質和可持續建築環境的措施的社會參與過程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 立法會CB(1)2197/08-09(03)——政府當局就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的立法建議框架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 立法會CB(1)2342/08-09(01)——政府當局就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優化建築設計——締造可持續建築環境"社會參與過程提供的文件)

2. 委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的下列意見書——

- (a) 公民黨提交的意見書；及
- (b) 香港工程師學會提交的意見書。

(會後補註：該等意見書的電子複本(分別為立法會CB(1)684/09-10(01)及(02)號文件)，已於2009年12月14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委員參閱。)

團體代表陳述意見

3. 主席表示，環保促進會行政總幹事何惠萍女士要求提前陳述意見，以便能趕及乘搭她的航班。委員同意有關安排。主席繼而邀請團體代表陳述意見。

環保促進會

(立法會CB(1)589/09-10(01)號文件)

4. 環保促進會行政總幹事何惠萍女士陳述意見，詳情載於相關的意見書。她補充，香港仍有相當大的空間可推行環保建築，公共設施及基建項目應使用更多環保建築材料。香港應設立機構，釐訂環保產品的標準，以便進行測試和認證。由於環保產業是6項產業之一，鑒於其重要性，應獲資助。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

5.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氣候項目主管余遠聘博士表示，氣溫上升與建築環境有關。雖然當局所進行的"都市氣候圖及風環境標準可行性研究"有助找出主要的通風廊，但考慮到有關地區的現有發展，當局亦須制訂具體措施以善用新建樓宇的設計和布局，從而改善空氣流通情況。他關注到，私人發展項目是否亦須遵照標準程序進行空氣流通評估。通風是否良好，會對耗電量造成影響，尤以夏季為然。至於綠化方面，有關研究顯示，若一個地區設有綠化地帶，會有助降低該區的氣溫。香港應仿效新加坡等地的做法，釐訂綠化比例的標準。他認為，本港的《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所訂的只是最低要求，並建議當局採用雙層規定。

創建香港

(在會議後接獲並於2009年12月15日送交委員參閱的立法會CB(1)690/09-10(01)及(02)號文件)

6. 創建香港的創會會員司馬文先生陳述意見，詳情載於相關的意見書及發言講稿。他補充，若發展

商及業主均願意支付環保設施的費用，整體社會也能受惠。

環保建築專業議會

(在會議後接獲並於2009年12月16日送交委員參閱的立法會CB(1)700/09-10(01)號文件)

7. 環保建築專業議會主席黃錦星建築師陳述意見，詳情載於相關的意見書。他補充，本港在推行環保建築措施時，應以宏觀而不是微觀的角度出發。締造綠色城市的關鍵因素，在於推行環保建築措施的進度，以及有關措施的深度和廣度。

香港建築師學會

8. 香港建築師學會主席鄭心怡建築師表示，香港建築師學會支持透過在分區計劃大綱圖及土地契約加入條款等方式，施加規劃管制。當局應從三維角度觀看可持續建築設計。香港建築師學會支持有關指引，例如推行把樓宇後移的措施。儘管垂直綠化工程非常昂貴，香港建築師學會仍支持有關做法。若政府當局帶頭普及使用垂直綠化工程，私人發展商便會仿效。政府當局應釐訂綠化比例和上蓋面積的基準。香港建築師學會支持根據《建築物條例》批准總樓面面積寬免的做法。至於空中花園等設施，建築事務監督應更審慎地行使酌情權。香港建築師學會建議，總樓面面積寬免應限於12%，而為有助改善生活質素的設施(例如住客會所及更寬敞的走廊)提供的總樓面面積寬免應予保留。這類總樓面面積寬免的上限，應限為整體總樓面面積的3%至5%。關於停車場方面，香港建築師學會認為，當局應進行研究，以免興建未能物盡其用的停車場。

香港測量師學會

9. 香港測量師學會建築測量組理事何鉅業先生表示，香港測量師學會全力支持推廣環保建築的政策。當局應盡快強制實施《能源效益守則》，然後再評估有關措施的成效，如有需要可加以改善。當局應更注重污水系統的管理，因為污水系統管理妥善可減少污染，並有助節省能源。香港欠缺清晰的量化指標以反映環保設施的成效，因而妨礙推行旨在締造綠色城市的具體措施。此外，現時並無具體政策，管制廢

氣排放及樓宇所造成的光污染。當局在應根據城市規劃藍圖推廣環保及可持續建築環境，而不是以個別用地的規劃作根據。當局在擬備建築設計詳情之前，應先釐訂整體的城市規劃大綱及目標，而寬免總樓面面積所引致的樓宇體積及空氣流通等問題，亦可透過全面的城市規劃解決。

環保觸覺

(立法會CB(1)660/09-10(01)號文件)

10. 環保觸覺項目經理何嘉寶女士陳述意見，詳情載於相關的意見書。她補充，在重建地盤興建的購物商場設有中空位，會影響附近的低密度樓宇(例如唐樓)的環境。

香港建造商會

11. 香港建造商會副義務司庫鍾仕鉤先生表示，香港建造商會對總樓面面積寬免一事持中立態度，不會評論有關事宜。香港建造商會支持回收拆建物料，並建議把回收拆建物料的規定，納入發展項目的相關合約內。為減少建築廢物，工務工程及鐵路工程應互相配合，以協調拆建物料的供求情況。香港建造商會支持使用預製建築組件，而此做法應在規劃過程的早期階段便考慮使用，藉以節省成本。建築成本應根據建築物的整體使用年期評估，而可令空氣流通情況更理想且需要較少人工照明的建築設計，長遠而言亦有益處。香港建造商會支持建築物料及建築組件採用環保標籤，使承建商可在選用有關物料和組件時作出明智的選擇。至於建築廢物方面，香港建造商會已主動採用全球定位系統，以打擊非法棄置廢物活動。

公民黨

(立法會CB(1)684/09-10(01)號文件在會議席上提交，電子複本於2009年12月14日以電子郵件方式發出)

12. 公民黨環境及可持續發展政策支部主席註冊建築師郭榮臻先生陳述意見，詳情載於相關的意見書。他補充，公民黨十分支持政府當局就環保建築進行諮詢。公民黨支持提供環保設施，但反對貿然改變寬免總樓面面積的政策，或一併廢除總樓面面積寬免的安排，因為發展商未必願意在這種情形下提供環保設施。

香港工程師學會

(立法會CB(1)684/09-10(02)號文件在會議席上提交，
電子複本於2009年12月14日以電子郵件方式發出)

13. 香港工程師學會副會長陳福祥博士工程師陳述意見，詳情載於相關的意見書。他強調，香港工程師學會亦贊同改善本港建築設計和能源守則此一共同目標，並相信可藉社會上各持份者共同努力，推展低碳和環保的發展策略，並達致此策略的目標。

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

14. 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副會長施家殷先生表示，只推行個別環保措施或使用環保建築物料並不足夠。環保建築應與四周環境融合，而樓宇間隔和布局等因素亦應全盤考慮。若發展項目規模達致某一程度，便可在契約條款內加入須進行空氣流通評估和交通影響評估的規定。發展項目應採用環保、耐用、可拆除和靈活使用的本地生產建築物料，而拆建物料亦應循環再用。政府當局應批給總樓面面積寬免及保持靈活度，以鼓勵發展商推行嶄新的環保措施。為總樓面面積寬免設定上限，既可提供誘因，亦可避免樓宇過高及體積過於龐大。若政府當局決定終止為垃圾房等設施提供總樓面面積寬免，便應在諮詢相關業界後訂出有關設施的最低標準。至於停車場方面，當局日後若不批准寬免總樓面面積，便應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相關的規劃標準。集體運輸鐵路網絡發展對停車場需求的影響，亦應列為考慮因素。政府當局在改變總樓面面積寬免政策前應給予寬限期，讓市場作出調整。

領賢規劃顧問有限公司

(立法會CB(1)632/09-10(01)號文件)

15. 領賢規劃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Ian BROWNLEE先生陳述意見，詳情載於相關的意見書。他補充，當局應從全面角度考慮有關課題，探討各項措施對整體環境所造成的影響，而不是就個別問題和用地進行研究。若有充分的理據作支持，當局便應批准寬免總樓面面積，而有關寬免不一定會引致樓宇過高及體積過大的問題。當局可透過在分區計劃大綱圖和土地契約施加規劃限制的方式，管制樓宇的高度和體積。

思匯

(在會議後接獲並於2009年12月15日送交委員參閱的立法會CB(1)690/09-10(04)號文件)

16. 思匯的 Environmental Programme Manager Mike KILBURN先生陳述意見，詳情載於相關的意見書。他補充，香港的生活環境並非可持續發展，尤以舊區的情況為然。只聚焦於個別樓宇，而不考慮整區的發展，並不能解決問題。

17. 發展局局長贊同有關政府當局在環保建築方面有兩個角色的意見，認為當局須在擬定法例、守則及指引時擔當倡導者的角色，並須注重環保，以身作則，在政府樓宇採用環保設計。她澄清，政府當局除推廣環保建築外，同時亦從城市規劃角度解決相關問題。舉例而言，政府當局現正檢討分區計劃大綱圖，並會視乎情況引入規劃參數，以便更有效地控制發展密度，而只要獲市民支持，即使賣地收入有所減少，當局也會這樣做。政府當局會優先檢討高度管制的事宜，因為高密度樓宇與四周環境不協調的情況，令市民關注。

18. 發展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亦已重新審視勾地表內多幅土地的發展密度，並把15幅土地的發展密度降低8%至50%，因而令賣地收入有所減少。至於一些情況很特別的個案，即已獲批給規劃許可一段時間的私人發展項目，政府當局會盡力與相關方磋商，降低發展密度，以回應市民關注的主要事項。政府當局承諾會以城市規劃角度處理這些工作。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須更聚焦地進行相關檢討，否則檢討結果不夠具體，政府當局亦無法引入新政策措施，以回應公眾關注的事項。雖然當局出於良好意願引入寬免總樓面面積的措施，但此舉難免會影響樓宇高度和體積。對於有意見認為兩者並無關連，她感到詫異。關於"都市氣候圖及風環境標準可行性研究"方面，政府當局會根據該項研究所得結果，推行合適的規劃措施。現時，很多地盤亦須進行空氣流通評估。

19. 為闡釋此課題的複雜程度及必須採取平衡的做法，發展局局長表示，推廣環保建築工作最少涉及4種互相矛盾的需求。第一是如何在控制樓宇體積和高度的同時，保持建築上的創意和靈活性。舉例而言，為樓板空間提供總樓面面積寬免，主要是配合設計需要。若不提供總樓面面積寬免，發展商便不會採

用有關建築設計。第二是停車場。在地面設置停車場可能會影響空氣流通，但另一方面，停車場設於地底則會消耗更多能源。這方面亦須處理。第三，住在環保樓宇的居民可能對環保設施甚為滿意，但周邊地區(尤其是內陸低密度地區)的居民卻覺得有關環保樓宇影響其所屬地區的環境。第四是有收緊建築事務監督酌情權的建議。若當局收緊官員的酌情權，便須制訂準則，而專業人士要求加入創新設計的靈活性便會削弱。為解決這些與互相矛盾需求有關的事宜，政府當局已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合作，展開公眾參與活動。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將會完成分析工作，並於2010年年中提交建議。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有決心處理此事，如有需要，當局甚至會透過立法處理。

20. 至於領賢規劃顧問有限公司索取資料一事，發展局局長表示，該公司是受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委託進行獨立研究的其中一間公司。該公司代表其客戶向政府當局索取資料，政府當局曾連續兩次答允其要求，有關資料亦已存放於相關的政府網頁，以供公眾閱覽。至於該公司最近提出索取進一步資料的要求，政府當局認為，若只需支付費用便可取得存放於屋宇署的建築圖則所載的資料，當局便不應花大量人力為個別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資料。另一方面，該公司所要求其他13幢未建成樓宇的資料，當局無法提供，不然便會違反保密協議。她在答覆立法會一項相關的質詢時已解釋箇中難處，而議員也顯然接受政府當局亦有其限制。

21. 至於提供休憩用地方面，發展局局長澄清，領賢規劃顧問有限公司的分析低估了本港休憩用地的面積。現時的一貫做法是按照行政區計算，以評估是否符合為每人提供兩平方米休憩用地的規劃標準。當局為2008年12月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所擬備的立法會CB(1)319/08-09(03)號文件附件A，已提供相關的資料。只有少數地區(例如灣仔區)的鄰舍休憩用地數量不足，而當計劃興建的發展項目完成後，便可補足尚欠的休憩用地數目。領賢規劃顧問有限公司採用抽樣方式，根據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劃為"休憩用地"地帶的土地來計算。這做法有兩個問題。第一是不夠全面，因為香港是一個人煙稠密的城市，單以分區計劃大綱圖作為計算基礎，並不合理。第二是部分休憩用地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上並非劃為"休憩用地"地帶。舉例而

言，城市規劃委員會會要求將劃為"綜合發展區"地帶的土地提供休憩用地。此外，在公共租住屋邨內的休憩用地亦不會劃為"休憩用地"地帶。

22. 署理環境局局長表示，當局已在2009年12月9日向立法會提交《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以訂定建築物能源效益的最低要求。政府當局已從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撥出4.5億元，資助住宅、工業及商業建築物業主進行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並進行提升能源效益項目。有關資助計劃反應熱烈，而獲批的149宗撥款申請預計每年共節省約2 080萬度電，相當於減少二氧化碳排放接近15 000公噸。政府當局已竭力推廣建築物能源效益。此外，當局亦已提交《2009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令》。至於區域供冷系統方面，政府當局有信心使用率不會低，因為使用有關系統的建築物，無須為安裝所需的供冷系統和設備支付額外費用。目前，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為48%，高於2009年目標的45%，政府當局會繼續努力，務求令回收率更高。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現時覆蓋67%的人口，政府當局旨在把覆蓋率增加至80%。

23. 關於區域供冷系統方面，署理環境局副秘書長進一步解釋，使用區域供冷系統的建築物必須設有中央空調系統。由於現時並無政策規定須為公共租住屋邨的個別單位提供中央空調系統，因此該等住宅單位不會接駁區域供冷系統。公共租住屋邨的其他建築物，例如設有中央空調系統的商場，則可接駁區域供冷系統。

24. 李永達議員認為，若團體代表現正代表客戶進行研究或游說活動，便應在會議席上申報利益。對於房屋署未有派任何代表出席會議，他表示失望，因為在公共租住屋邨採用節能措施可節省龐大的耗電量。負責批出建築圖則的屋宇署亦應派一名代表出席會議。政府當局推行節能措施時，應有全面規劃和目標。香港地球之友舉行的比賽可在3個月內節省2 000萬度電力。相比之下，政府當局訂下每年節省1 500萬度電力的目標，難以令人滿意。政府當局所訂的目標，應可顯示其達到節約能源目標的決心。

25. 署理環境局局長回應表示，當局已提交《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已期能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政府當局的其中一項重要工作，是

令公眾意識到仍有很大的空間可節省電力。透過推行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的計劃，許多機構已達到減低耗電量的目標。在確定可減少的能源消耗量，並考慮相關因素後，政府當局便會進一步釐訂目標範圍及節省能源措施。發展局局長表示，雖然運輸及房屋局和房屋署並無代表出席，但是次會議已有兩個政策局和3個部門的代表出席，署理環境局局長亦會提供相關的補充資料。發展局會支持環境局盡力推展工作。

26. 劉秀成議員表示，關乎環保建築的事宜應從較廣闊的城市整體角度作考慮。雖然只有個別值得讚揚的環保建築並不足夠，但亦算是踏出第一步。建築師認為，政府當局應修訂《建築物條例》所施行的管制，令建築設計更具彈性。關於商場內設有空調的中空位，他詢問環保觸覺有否徵詢市民意見，因為市民可能會喜歡這樣的設計。他認為，若商場設有窗戶，而空調只需在夏季開啟，是不錯的構思。中空位如設於適當位置，建築物內部的通風會令人滿意。至於提供休憩用地方面，並非位於劃作"休憩用地"地帶的休憩用地亦應計算在內，以便準確反映休憩用地的供應情況。他詢問可否利用市區重建的機會，達致在各區(尤其是舊區)提供足夠休憩用地的目標。

27. 環保觸覺項目經理何嘉寶女士表示，環保觸覺只就有關商場設置中空位一事進行研究，如資源許可，環保觸覺會徵詢市民對此事的意見。環保觸覺認為空調被濫用，而採用非密封式設計便可避免濫用。若採用半開放式設計或街鋪的形式，便可減少耗電量。

28. 就提供休憩用地方面，發展局局長回應表示，當局就2008年12月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所提供的立法會CB(1)319/08-09(03)號文件，已提供了各區休憩用地的供求資料。目前，當局未能全面滿足部分地區休憩用地的需求。舉例而言，中西區的鄰舍休憩用地尚欠6公頃，但地區休憩用地卻供過於求。待政府當局及市區重建局完成該區的相關發展項目後，鄰舍休憩用地的供應便可滿足甚至超出需求。

29. 劉健儀議員表示，雖然意見紛紜，但各方的共同目標是締造可持續的建築環境。集體運輸鐵路網絡擴展後，部分地區對停車場的需求可能會降低。然而，有些其他地區依然欠缺停車場，這可能是供求錯配的問題。就這方面，相關政策局應進行研究，更新

資料。她認為，只在地積比率和總樓面面積寬免方面施加管制並不足夠，因為環保建築的概念涵蓋多個不同因素。由於舊樓數量龐大，重建速度亦可能因保育和環保方面的考慮因素而放緩，政府當局應有系統地向舊樓業主推廣節能措施。政府當局應進一步加強推廣環保措施(例如屋頂綠化)的工作，並考慮提供誘因，推動落實節能措施和環保措施。

30. 發展局局長回應表示，運輸及房屋局現正進行有關停車場需求的研究，運輸署亦會採取臨時措施，彈性處理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闢設停車場的事宜。

31. 署理環境局局長表示，為回應負擔能力方面的關注，新的能源效益規定只適用於進行大型翻新工程的舊樓。環保及自然保育基金會可批出撥款，鼓勵推行環保措施。

32. 主席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有關建議，向舊樓業主提供誘因，以便推動落實能源效益措施及環保措施。

33. 陳淑莊議員認為，政府當局首先應訂立節能目標，否則減排措施的成效亦無從評估。政府當局應推廣環保建築物料及相關的認證行業，並考慮為新發展項目訂立綠化比率的標準。她詢問，在鼓勵發展商興建更多環保樓宇方面，政府當局扮演甚麼角色。澳洲的經驗顯示，政府當局採取主動，有助鼓勵發展商締造可持續的建築環境。政府當局亦應考慮要求公共租住屋邨，以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和市區重建局的發展項目遵從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的標準。

34. 發展局局長回應表示，政府當局會促請發展商為締造可持續的建築環境出一分力。即使當局強制規定提供若干環保措施，總樓面面積寬免等誘因亦須提供，否則有關設施也會是規定所限的最小規模，所在位置亦不會理想。她希望BEAM Plus系統有助達致可持續建築環境的目標，並且有更多發展商和專業人士加入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為此目的共同努力。政府當局亦會考慮提供更多誘因。舉例而言，在澳洲，若把發展項目租予政府，必須在提供環保設施方面達到一定標準。綠化比率是納入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所發出的誠邀回應文件的其中一項議題。

35. 主席就政府當局應優先處理的工作或首先應訂下的目標，進一步徵詢團體代表的意見。

36. 香港測量師學會建築測量組理事何鉅業先生表示，政府當局應盡快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的規定，並告知業界當局將予採用的基準為何，以便業界評估其設施可否達到有關基準。政府當局亦應更努力向業界提供相關資料，使業界協助推廣在現有樓宇使用環保建築設施的好處。在推行環保措施時，亦應考慮長遠營運、管理和維修保養等事宜。舉例而言，雖然他支持興建綠化平台，但他表示在樓高40至50層的高密度樓宇推行屋頂綠化，須予謹慎考慮，因為若屋頂人流疏落，便可能無法達到預期目的。長遠而言，要令保綠化環境得到妥善保養亦是一個問題。

37. 領賢規劃顧問有限公司董事Ian BROWNLEE先生表示，若有關目標概括廣泛，便有不同方法達致目標，而除發展局和環境局外，亦會涉及其他政策局；若有關目標訂得詳細(例如具體至某一項環保措施)，則可制訂表現準則，說明如何藉推行該項環保措施達到標準，屆時強制規定可成為與表現掛鈎的規定。當局應在強制標準與誘因之間取得平衡。由於標準和規定得以改善，以往所採用的標準和規定便不合時宜，而過往藉誘因提供的設施，現時為必須提供的設施。當局亦須找出其他誘因。市民(包括發展商)支持環保建築、環保設施及綠色城市。政府當局應訂立共同目標，推展有關進程。本港有許多科學家可就如何達致這些目標提供意見。

38. 主席表示，締造綠化和可持續發展的環境是大家的共同目標，關鍵在於如何達致有關目標。

III 其他事項

3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0年3月22日